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 2 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 3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 4 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台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 第 5 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六、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詳附件。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 6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 7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 8 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 9 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 10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評估程序之原則

一、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有關法令、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二、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填報「公開資訊揭露申請表」並附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主管檢視覆核，後再送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核決後發布重大訊息。

第 11 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12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及保存

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上班時間等得先以電子方式陳核，事後補提報「公開資訊揭露申請表」並附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以書面文件歸檔，並保留五年。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評估內容。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核日期及時間。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 13 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必要時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防範內線交易

第 14 條 本公司股務單位應即時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第 15 條 影響股價內部重大資訊沉澱期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人於實際知悉本公司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為強化公司治理，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影響股價內部重大資訊指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中所列重大消息事項。

第五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 16 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7 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 18 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列入年度稽核計畫。如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時，應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9 條 法令宣導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應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之要求，並將該訊息隨時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與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知悉，另外針對董事、經理人亦將另外以電子郵件通知。

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亦適時提供相關法令訊息。

第七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1 條 本作業程序於 98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